

民法典推进老年群体权益保障对实现共同富裕的思考

梁玉洁

西南石油大学，四川成都，610599；

摘要：共同富裕是所有公民物质和精神层面的繁荣，不是简单均等化，中国老年人口规模大、占比高，人口老龄化是国情和现代化建设重大课题，在老龄化趋势愈发严重的背景形势下，完善养老制度可推动共同富裕。现有的《民法典》中对老年群体权益有不少保障制度，但仍有可回应完善的部分。通过法律试点推动《民法典》对老年群体权益保障、促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深挖其潜力对推进共同富裕有着重大意义。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老年群体权益；法律试点；康养产业

DOI：10.69979/3029-2700.25.07.044

1 保障老年群体权益的背景

所谓的共同富裕，并非仅仅指某个特定的人的财富，而是指所有公民在物质和精神层面上的繁荣，这并非简单的均等化，而是需要对各个时期的共同关系下社会状况进行深入的研究。在此中，我们常常把目光投掷于中青年群体的物质、精神世界富裕，习惯性地忽略老龄群体的富裕需求。在孟德斯鸠所著的《论法的精神》里，他提出：“于民法那慈母般的视野中，每一个人即代表着整个国家。”^[1]我们怎敢将养老存在的诸多问题放置一旁？换个角度思考，社会的细胞由一个个家庭组成，良好的社会风气离不开良好的家风，这是民族兴旺发达，国家繁荣昌盛的必要条件。若推进养老制度的完善发展，可以极大程度的推动共同富裕，实现富裕水平较大化。

到 2023 年底，中国的 60 岁或更高岁数的老年群体已经增长到 2.97 亿，这个数字在全体人口中的份额已经提升到 21.1%。我国较长一段时间的基本国情脱不掉人口老龄化的帽子，人口老龄化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面对的重大课题。近些年，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关于养老问题的讨论也越来越多了。据联合国有关数据显示，当前全球超过 65 岁人口的占比是 9%，而到了 2050 年，这个比例将增至 26%。^[2]也就是说未来我们身边，每四个人里就有一位是老年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康养蓝皮书：中国康养产业发展报告（2023）》发布，攀枝花入选 2023 年度全国康养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0 强市。这也是该市连续第 5 年入选全国康养 20 强市，2023 年该地实现康养产业增加值 170 亿元。^[3]

2 儿媳女婿赡养义务与安宁疗护权法典化缺失

《民法典》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义务，

孙子女、外孙子女在特定情形下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之责；同时，儿媳并非公婆财产的法定继承人，女婿也不是岳父母财产的法定继承人。《民法典》虽未规定儿媳对公婆、女婿对岳父母有赡养义务，然而却鼓励他们履行这一责任。

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这一规定显得尤为重要。经历了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但同时也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的问题，由于上世纪后期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独生子女家庭也相当普遍。虽然《民法典》条文没有直接、清晰地规定儿媳、女婿等姻亲对公婆、岳父母的赡养义务，但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实际上已表明这种义务是不可推卸的。^[4]

从现实社会生活来看，儿媳、女婿等姻亲对公婆、岳父母能尽赡养行为的例子并不多见，这也凸显了法律引导和规范的重要性。我们不能单纯依靠传统美德和个人素质来保障社会稳定，当这些因素无法达成稳定社会这一目标时，就需要具体的法律法规发挥限制、约束和规范的作用。

另一方面，随着老龄化加剧，老年人对安宁疗护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探讨老年人对安宁疗护的需求是否有法律保障，即法律是否认可老年人有获得安宁疗护的权利，也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3 现有制度的体现

3.1 遗赠扶养协议

以往未设立遗赠扶养协议制度，直至《民法典》颁布才得以确立。其核心在于意思自治，老年人可自主选定监护人。该协议是老年人（遗赠人）与扶养人就生养死葬义务及财产转移达成的约定，旨在保障孤寡、失独、无独立生活能力等老年人的生活，扶养人承担监护人角

色与照顾责任。《民法典》中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助力老年人安享晚年，老年人能与继承人之外的扶养人自愿签订协议，妥善安排晚年与身后之事，维护自身权益并防范高龄、失能等风险，有效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救护等需求，对营造尊老爱老社会风尚、提升孤寡老人生活品质具有积极意义。^[5]

3.2 完善继承制度

《民法典》宛如民众权利的璀璨“宣言书”，细致入微地覆盖了整个生命周期的规范。于《民法典》那七编总计一千二百六十条的具体条款之中，诸多涉及老年人日常生活关键环节的条文清晰可见。由于我国传统法定继承人范围略显狭窄，在一定程度上对遗产的顺畅流转以及个人权利的周全保护形成了阻碍，甚至可能致使部分遗产因缺乏合法继承人而最终流入国家或集体囊中。

为妥善化解这一困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进行了精心修订与完善。依据该条款，倘若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在其离世之前便已去世，那么这些兄弟姐妹的子女便拥有了代位行使继承权的合法权益。也就是说，按照《民法典》当下的规定，当被继承人不存在第一顺序继承人，且第二顺序继承人皆先于被继承人告别世间，只要第二顺序继承人中的兄弟姐妹育有子女，其子女便可依法依规代位继承相应遗产。

通过（2015）川民申字第 1539 号、（2023）川 0105 民初 30159 号等诸多分别于民法典颁布实施前后的判决书可看出，民法典更加明确地完善了继承制度，保障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3.3 居住权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日益凸显，《民法典》迅速且精准地予以回应。其中关于居住权的规定，为老年人的养老模式开辟了全新路径，也为“以房养老”实践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根基。

居家养老在地方是深受政策鼓励且民众高度认同的养老途径，正逐步发展成为主流趋势。当下，中国正全力构建起一套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专业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力求契合不同老年人的多样化养老诉求，全方位提升养老服务品质。^[6]《民法典》中居住权的设定为居家养老给予了关键保障，当老年人将自有房屋赠予子女或者面临再婚情形时，依然能够凭借在房屋上设立居住权，以法律强制力确保自身“住有所居”，安享晚年生活。

4 民法试点完善赡养体系与安宁疗护权

4.1 通过立法试点完善赡养法律体系

4.1.1 试点的可行性

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和家庭关系的多元化，儿媳、女婿等姻亲在家庭中的地位日益凸显。中国已具备良好的养老环境和法理治理基础，居民对赡养法律法规的认识和遵守意识较高，为立法试点提供了有力的社会支持。

4.1.2 具体举措

地方可以通过法院判例，逐步体现法律中儿媳、女婿等姻亲对公婆、岳父母尽赡养义务的思想。例如，在赡养纠纷案件中，法院可以依法判决儿媳或女婿承担相应的赡养责任，形成有力的司法示范。并且针对法律条文中的模糊地带，通过解释例的形式加以明确。例如，可以出台相关解释，明确姻亲在特定情况下的赡养义务和责任范围。

4.1.3 预期成效

通过立法试点，逐步完善赡养法律体系，为全国范围内的法律修订提供有益借鉴。在改善社会风气方面，明确姻亲的赡养义务，有助于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风气的改善。立法试点的推进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权益保障水平，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加全面、细致的法律关怀。

4.1.4 助力共同富裕

地方在推进立法试点的过程中，不仅可以为全国养老宜居城市建设提供法治样本，还能在推进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提高自身知名度。通过打造法治化、人性化的养老环境，吸引更多外地老年人前来养老、投资和旅游，从而带动城市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

地方以其良好的养老环境为基础，推进立法试点^[7]，完善赡养法律体系，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创新实践。

4.2 通过立法试点明确安宁疗护权

我国老龄化的加剧客观上增加了老年人对安宁疗护服务的需求。从法理角度而言，如果公民对某项需求是合理且迫切的，那么国家将可能采取措施满足这种需求，从而产生法律上的利益。如果国家决定用法律保护这种利益，那么就产生法律上的权利。

早期的老年人权利国际文件并没有关于老年人安宁疗护权利的直接表述，但是可以从相关条款中解释出老年人应享有该项权利。例如，《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提出的照顾原则中，老年人应享有的医疗保健服务应包含安宁疗护服务，因为安宁疗护是舒缓终末期患者的疼痛、减少心理应激和不利情绪的重要医疗服务类型。尊

严原则显然也应包含老年人在疾病终末期的人格尊严，而安宁疗护的目的就是让老年人舒适、有尊严地离世。
[8]

然而，目前我国尚未制定关于安宁疗护的国家层面立法，这使得安宁疗护服务的推广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更应该积极探索，通过实践探索和经验积累，为我国安宁疗护立法提供参考。地方可以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安宁疗护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人员资质等，为老年人提供更加规范、专业的安宁疗护服务。

地方据此打造老年人安宁疗护的康养行业，推进《民法典》明确老年人的安宁疗护权。具体可从以下方面开展：

4.2.1 立法调研

可以开展深入的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和老年人的意见，为《民法典》修订提供科学依据。

4.2.2 法律条文修订

通过地方试点经验推动《民法典》中明确老年人的安宁疗护权，规定安宁疗护的基本原则、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等，为安宁疗护康养行业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4.2.3 司法实践的探索

通过司法实践，探索安宁疗护权的实现路径和保障机制，为《民法典》的修订提供实践基础。安宁疗护康养行业具有巨大的经济潜力，将成为地方新的经济增长点。^[9]并且推进《民法典》明确安宁疗护权，将为全国养老事业的法治化进程提供有益借鉴。

5 结语

从宏观层面来看，这一举措意义非凡。在当前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剧的社会背景下，老年人权益保障成为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地方积极打造养老宜居的高品质区域，能够为《民法典》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的立法结构完善提供生动且极具价值的实践案例。通过地方养老模式的发展和探索，立法者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老年人在生活、医疗、精神慰藉等多方面的需求，从而推动法律条款在保障老年人权益上更加细致、全面，进一步优化整个立法体系，为全国范围内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树立标杆。

从具体微观层面而言，地方打造养老宜居城市对本

地经济增长有着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随着养老产业的蓬勃发展，将会吸引大量的资金投入，涵盖养老社区建设、医疗保健设施完善、老年娱乐休闲产业开发等众多领域。这将创造出大量的就业机会，从直接的护理、服务人员到间接的产业链相关岗位，都将带动当地居民的收入增加。^[10]同时，养老产业的繁荣也会促进当地消费升级，无论是日常消费还是特色老年消费，都将为经济增长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而这种宏观与微观层面的共同关系、积极影响相互交织、相互促进，将从多角度助力中国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地方的成功模式可以在全国其他地区复制和推广，形成各具特色的养老产业发展格局，让更多地区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最终推动整个国家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迈进。

参考文献

- [1]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M]. 红旗出版社, 2017, 11-12.
- [2] 孙也龙. 论老年人的安宁疗护权及法律保障原则 [R].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2024, 25 (03).
- [3] 何莽. 康养蓝皮书：中国康养产业发展报告 (2023) [R].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 [4] 房绍坤. 论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权 [D]. 学海. 2023 (01).
- [5] 何沛涵. 如何认定遗赠扶养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基于一起遗赠纠纷案的分析 [D]. 中国民政. 2024 (09).
- [6] 周湖勇. 《民法典》保障老年人权益的规范分析与实施路径 [D]. 温州大学学报. 2024, 37 (02).
- [7] 李蕊佚. 论法律保留原则对授权改革试点立法的约束 [D]. 中国法律评论. 2024 (05).
- [8] 邵丹. 医护人员对重度老年认知障碍患者安宁疗护的经验与感受 [R]. 江苏卫生事业管理. 2024, 35 (08).
- [9] 孙守纪. 共同富裕与新就业形态下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高质量发展 [F].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2 (03).
- [10] 何文炯. 基于共同富裕的养老保障体系优化 [F]. 社会政策研究. 2024 (04).

作者简介：梁玉洁（2000—），女，汉族，四川成都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民法。